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全運署救生員檢定簡章(複訓)

- 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- 三、檢定日期：115 年 09 月 28 日，時間(09：30-11：30)
訓練期程：115 年 09 月 27 日(08：00-21：30)
115 年 09 月 28 日(07：30-09：30)
- 四、檢定地點：高雄市環保局中區回收廠回饋游泳館
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 333 號・電話：07-3103043
- 五、參加資格：(持有證明)
 - 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 1 個月至 6 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 - (2)完成複訓 8 小時術科課程、6 小時學科課程。
 - (3) 證照過期者有條件可報名複訓，逕洽沈教練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8 日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(1)Line 帳號：sky19861101，或電洽沈教練 0938346556
、蔡教練 0924023786。
 - (2)準備 2 吋照片 1 張（浮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、救生員證影印本一份。
- 八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及格。
 - (2)發證：考試合格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經協會轉陳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。
- 九、附 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 - (2)如超過預計人數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- 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